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对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服务。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霍城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规划；负责管理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霍城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县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霍城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霍城县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或备案事宜；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等管理制度。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国家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 受理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劳动监察大队、就业科、培训科、人事管理中心等。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编制数 30，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 28 人，增加 0 人；退休 1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5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8.7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73.4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88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1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373.77	支出总计	2,373.7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373.77	2,358.77	473.44	1,885.33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10	2,202.10	412.77	1,789.33							15.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6.36	431.36	343.44	87.91							15.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7.24	137.24	137.24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3.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203.20	203.20	203.2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2.91	87.91		87.91							1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3	60.83	60.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	13.87	1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6	46.96	46.96									
208	07		就业补助	1,709.92	1,709.92	8.50	1,701.4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09.92	1,709.92	8.50	1,70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	23.71	23.71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23.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	9.43	9.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14.0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3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96.00		9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	96.00		96.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	96.00		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6	36.96	36.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6	36.96	36.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6	36.96	36.9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373.77	461.94	1,91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10	401.27	1,815.8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6.36	340.44	105.9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7.24	137.24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203.20	203.2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2.91		102.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3	60.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	1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6	46.96	
208	07		就业补助	1,709.92		1,709.9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09.92		1,70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	23.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	9.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9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		96.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		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6	36.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6	36.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6	36.9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35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58.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10	2,202.1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	23.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9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6	36.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358.77	支出总计	2,358.77	2,358.7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358.77	461.94	1,89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10	401.27	1,800.8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1.36	340.44	90.9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7.24	137.24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203.20	203.2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91		87.9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3	60.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	13.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6	46.96	
208	07		就业补助	1,709.92		1,709.9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09.92		1,70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	23.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	9.4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3	0.23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9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		96.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		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6	36.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6	36.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6	36.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61.94	449.56	12.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90	435.90	
301	01	基本工资	118.77	118.77	
301	02	津贴补贴	85.08	85.08	
301	03	奖金	82.69	82.69	
301	07	绩效工资	39.71	39.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96	46.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8	23.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3	0.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96	3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12.38
302	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5	水费	0.60		0.60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80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0.95		0.95
302	29	福利费	1.43		1.4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	13.67	
303	02	退休费	13.65	13.65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896.83		3.00	1,797.83					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83		3.00	1,797.8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91		3.00	87.91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3.00		3.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中央 2021 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87.91			87.91							
208	07		就业补助		1,709.92			1,709.92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资金	40.15			40.15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特定目标 0210103T	111.27			111.27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1,550.00			1,55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8.50			8.50							
213			农林水支出		96.00								96.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00								96.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普惠金融专项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	96.00								9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60	3.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60	3.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5.00	15.00			15.00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0	15.00			15.00				
中央 2021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13.75	13.75			13.75				
中央 2021 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1.25	1.25			1.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73.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收入预算 2,373.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73.44 万元，占 19.94%，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53 万元，下降 24.3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减少，其中 2023 年 8 月 1 名事业干部辞职，2023 年 1 月 1 名退休干部死亡，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下降 24.37%。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85.33 万元，占 79.43%，比上年预算增加 328.66 万元，增长 21.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就业专项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给各乡镇，2024 年不存在这类情况，所以 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预算增长 21.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 32 万元资金主要是本单位两项援疆项目，分别为创业

创新大赛 13 万元、创客培训 19 万元，该资金属于援疆资金，2024 年没有此项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15.00 万元，占 0.63%，比上年预算减少 54.05 万元，下降 78.28%，主要原因是财政结转的 15 万元是上年度“三支一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在岗“三支一扶”的生活补贴，加之 2024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还未开始，目前有部分“三支一扶”人员已到期离岗，所以预算下降 78.28%。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4.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结余主要是由援疆资金拨付 2022 年第六届创业创新大赛 12.5 万元、第三届创客培训 19 万元、疫情工作拨付资金 5 万元、工作奖励金 2 万元；州人社局拨付就业培训服务资金 12.2 万元、事业单位面试招录培训资金 3.5 万元等构成，2024 年不存在此项目。

三、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373.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1.94 万元，占 19.46%，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7 万元，增长 1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及社保基数调增，所以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11.45%。

项目支出 1,911.83 万元，占 80.54%，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8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部分人员已服务期满，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减少，2024 年还未招募新的“三支一扶”人员。

四、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8.7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8.7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10 万元，主要用于 1. 行政运行支出 137.24 万元；2.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3 万元；3. 事业运行 203.20 万元；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87.91 万元；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6 万元；6. 就业补助支出 1709.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1 万元，主要用于 1. 行政单位医疗 9.43 万元；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万元；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看病就医等问题；农林水支出 96.00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及企业、个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促进就业；住房保障支出 36.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保障我单位在职职工住房问题。

五、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58.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7 万元，增长 1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社保基数调整，所以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长 11.45%。

项目支出 1,89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66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较上年有所调整，具体有：劳动监察经费 3 万元；2024 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87.91 万元；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资金 40.15 万元；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1550 万元；南疆务工环卫工人 111.2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8.5 万元；中央及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02.10 万元，占 93.3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3.71 万元，占 1.01%。
- 3、农林水支出（类）96.00 万元，占 4.07%。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6.96 万元，占 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0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社保基数调增，所以 2024 年比上年增长 17.1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调整预算数，所以 2024 年预算增长 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0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社保基数调增，所以 2024 年比上年增长 11.96%。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39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主要是“三支一扶”项目资金，有部分“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已满。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6 万元，增长 119.8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社保基数调增，所以 2024 年比上年增长 119.81%。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4.19 万元，增长 9.8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社保基数调增，所以 2024 年比上年增长 9.8%。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3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09.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9.92 万元，增长 643.44%。主要原因是项目款项变更，原各项就业补助合并为此项目。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7 万元，下降 50.11%。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所以 2024 年预算数比上年下降 50.11%。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及社保基数调增，所以2024年比上年增长7.75%。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下降84.67%。主要原因是不再给行政退休人员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

1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把中央补助资金与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合并。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6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所以2024年比上年增长10.99%。

六、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1.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9.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中央 2021 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总结经验，宽思路，按照新的目标定位和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管理服务制度，确保“三支一扶”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依据伊州财社(2023)46 号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7.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1. 生活支出每人每年 30000 元； 2. 安家费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 6 个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目前在岗“三支一扶”人数 45 人

补贴标准：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按 2500 元补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 6 个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

补贴范围：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

补贴方式：“三支一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员每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资表，财政审批拨付资金，银行代发

发放程序：“三支一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员每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资表，财政审批拨付资金，银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认真落实自治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切实提高就业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促进就业文件规定，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0.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 30 万元，就业补助经费 10.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自治区直达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 30 万元，就业补助经费 10.15 万元。

补贴标准：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 30 万元，就业补助经费 10.15 万元。

补贴范围：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 30 万元，就业补助经费 10.15 万元。

补贴方式：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 30 万元，就业补助经费 10.15 万元。

发放程序：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 30 万元，就业补助经费 10.15 万元。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 30 万元，就业补助经费 10.15 万元。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210103T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1.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认真落实自治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切实提高就业资金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促进就业文件规定，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援助金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 500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610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50 人。

补贴标准：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每人 1200 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每人 1435 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 1540 元。

补贴范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每人 1200 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每人 1435 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 1540 元。

补贴方式：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每人 1200 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每人 1435 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 1540 元。先缴后补。

发放程序：先缴后补。就业科人员审核，财政拨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

（五）项目名称：普惠金融专项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就业工作，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出台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安排创业担保贴息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的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结构性就业矛盾。财政部以财金【2021】24 号印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贷款 45 笔，贷款发放额 2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符合条件的人数。

补贴标准：根据财金【2020】21 号利息测算要求，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由银行测算，利息标准为 5.8%，其中财政承担 3%，根据中央：自治区：县 7:2:1。

补贴范围：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和小微企业。

补贴方式：该项工作主要由就业科 2 名同志负责，其中 1 名正式干部，另 1 名聘用干部，主要负责实地查看符合贷款申请的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审核贷款资料，积极对接银行、财政部门完成贷款贴息工作。

发放程序：该项工作主要由就业科 2 名同志负责，其中 1 名正式干部，另
一名聘用干部，主要负责实地查看符合贷款申请的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审核
贷款资料，积极对接银行、财政部门完成贷款贴息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结构就业矛盾。

（六）项目名称：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部署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就业工作，国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出
台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安排
创业担保贴息专项资金，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
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的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
用人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结构性就业矛盾。财政部以
财金【2021】24 号印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贷款 45 笔，贷款发放额 2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符合条件的人数。

补贴标准：根据财金【2020】21 号利息测算要求，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由
银行测算，利息标准为 5.8%，其中财政承担 3%，根据中央：自治区：县 7:2:1。

补贴范围：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和小微企业。

补贴方式：该项工作主要由就业科 2 名同志负责，其中 1 名正式干部，另
一名聘用干部，主要负责实地查看符合贷款申请的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审核
贷款资料，积极对接银行、财政部门完成贷款贴息工作。

发放程序：该项工作主要由就业科 2 名同志负责，其中 1 名正式干部，另
一名聘用干部，主要负责实地查看符合贷款申请的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审核
贷款资料，积极对接银行、财政部门完成贷款贴息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结构就业矛盾。

（七）项目名称：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是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对有劳动关系的
用人单位、劳动者或其他社会组织劳动保障监察外出办案、劳动用工检查、项
目工地检查、用工单位宣传及业务培训，为保障劳动监察大队正常工作业务开
展，按照上级部门及相关工作的要求，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条、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第四条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动保障监察人员 5 名，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
其中需要外出办案经费 5000 元，劳动用工检查、项目工地检查需要交通车辆
费用 10000 元，用工单位宣传及业务培训 10000 元，新购买摄像及录像设备 1
台 5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劳动保障监察人员 5 名，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

补贴标准：其中需要外出办案经费 5000 元，劳动用工检查、项目工地检
查需要交通车辆费用 10000 元，用工单位宣传及业务培训 10000 元，新购买摄
像及录像设备 1 台 5000 元。

补贴范围：劳动保障监察人员 5 名，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其中
需要外出办案经费 5000 元，劳动用工检查、项目工地检查需要交通车辆费用

10000 元,用工单位宣传及业务培训 10000 元,新购买摄像及录像设备 1 台 5000 元。

补贴方式:劳动保障监察人员 5 名,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其中需要外出办案经费 5000 元,劳动用工检查、项目工地检查需要交通车辆费用 10000 元,用工单位宣传及业务培训 10000 元,新购买摄像及录像设备 1 台 5000 元。

发放程序:劳动保障监察人员 5 名,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其中需要外出办案经费 5000 元,劳动用工检查、项目工地检查需要交通车辆费用 10000 元,用工单位宣传及业务培训 10000 元,新购买摄像及录像设备 1 台 5000 元。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了劳动监察工作的正常运转。

八、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1.60万元，增长8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2024年此经费预算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所以比上年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60万元，增长8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拓展，下企业下乡镇指导工作次数增多，所以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2024年此经费预算下降。

十一、关于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15.0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5.0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中央2021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1.25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生活补贴。

2. 中央2021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13.75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生活补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6万元，下降5.0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有一人辞职，所以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下降5.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0万元。

2024年,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3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3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734.00平方米,价值144.95万元。

2. 车辆3辆,价值5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43.3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7.9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70.4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358.7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896.83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联系人		何新梅	联系电话	15299299000	
年度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县委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就业是第一民生”，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开发就业岗位、积极兑现惠民惠企政策，促进劳动力转移；全面组织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水平；采取各项有力措施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做好各项人事人才工作，在工资福利、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等方面把好政策服务好群众。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帮助待就业人员从事创业经营自筹资金不足问题；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885.33	
			本级安排	473.4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年度招募计划	=100%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5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笔数	>=30 笔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5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50 人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招聘会场次	>=12 场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5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花名册	10
	质量指标	劳动监察案件办结率	=100%	劳动监察2024年办案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标准化就业服务覆盖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自治区 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1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丽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91	其中：财政拨款	87.9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不断拓展服务领域,规范日常管理,强化培养使用,完善政策措施,取得良好效果,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招募计划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计划标准	2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家费“三支一扶”补助人数	<=13人	计划标准	31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人数	<=38人	计划标准	45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次数	>=8.8次	计划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10月30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家费“三支一扶”补助标准	<=3000元/次	计划标准	3000元/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标准	<=2500元/月/人	计划标准	2500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丽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根据项目预算指标，100%完成 2024 年劳动保障监察外出办案、劳动用工检查、项目工地检查、用工单位宣传及业务培训、监察员培训等州级指标任务，确保在 2024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中硬性指标 100%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摄像及录像设备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劳动监察员培训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出办案次数	>=60 次	计划标准	6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劳动监察员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摄像及录像设备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监察员培训参与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出办案费用	<=250 元/次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摄像及录像设备费用	<=5000 元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监察员培训费用	<=2000 元/次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农民工劳动权益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 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农民工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郭丽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50	其中：财政拨款	104.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农三”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目标 2：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30 笔	计划标准	45 笔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25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9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贷款创业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申报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郭丽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做好用于旅游产业带动就业工作及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转移以奖代补资金费用支出工作。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1550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等就业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4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250人	计划标准	25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培训补贴人数	>=500人	计划标准	50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610人	计划标准	61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就业援助金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6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一次性自主创业补贴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2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岗位、社保补贴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1200元/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创业补贴标准	=800元/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就业援助金补贴标准	=5000元/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主创业补贴标准	=2000元/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岗位、社保补贴标准	<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434 .53元 /人/ 月				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6.49 万人 次	计划标准	6.49 万人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1400 人	计划标准	14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郭丽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15	其中：财政拨款	40.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扎实推新转移就业工作，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创业政策支持，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场次	≥12场	计划标准	12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标准化就业服务覆盖乡镇个数	≥10个	计划标准	10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标准化就业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招聘会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招聘会按期举办率	>=95%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标准化就业服务建设资金	≤3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就业补助经费	<=10.1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显著	计划标准	持续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11.2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